关于支持外籍人才来京创新创业有关事项 的通知

京科专发[2021]233号

各用人单位:

为落实本市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,持续深化"放管服"改革,进一步优化外籍人才在京发展环境,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人才智力支撑,现就支持外籍人才来京创新创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来京外籍博士毕业生申请办理人才签证(R字)

创新创业主体拟邀请的外籍博士毕业生可申请办理《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》,取得《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》后,可申请办理最长 10 年有效期的外国人才签证(R 字),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申请办理相同期限的签证。

(一)适用范围

北京地区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邀请的外籍博士毕业生。

(二)申请条件

具有博士学位,取得博士学位时间不超过5年。

(三)申请材料

办理《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》的申请材料包括:申请表、 国内单位邀请函、护照、博士学位证书等。

二、支持来京创业的外籍人才通过园区或孵化载体申办来 华工作许可

外籍人才在创业期内,可通过园区、孵化器等创业载体申 办工作许可。

(一)适用范围

在孵化器等创业孵化载体中创业的外籍人才。创业孵化载体包括: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; 北京地区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学科技园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。

(二)申请条件

- 1.入驻创业孵化载体、在创业期内且尚未注册成立企业的外籍人才。
- 2.《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(暂行)的通知》 (外专发〔2017〕36号)中要求的基本条件。

(三)申请方式

- 1.申请主体: 创业孵化载体作为外籍创业人才办理工作许可的申请主体,对其推荐的创业期内的外籍人才负全部责任。
- 2.申请流程: 创业孵化载体应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》(外专发〔2017〕40号)和《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(暂行)的通知》(外专发

[2017] 36号)的有关要求为申请人办理《外国人工作许可通

知》和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;若申请人在境内,且持有效签证,符合条件的,创业孵化载体也可直接为其申请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。创业孵化载体在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:申请表、护照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体检证明,创业孵化载体出具的外籍人才在孵证明。

3.后期管理: 创业孵化载体要根据外籍人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办理工作许可变更、注销、延期等各项手续,承担对外籍人才的管理责任。外籍人才注册成立创业企业后,应及时以新注册成立企业为主体重新申办工作许可。许可证件到期前,创业孵化载体应做好相关评估,根据需要提出申请延期或注销。原则上此类许可只延期一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。具体办理流程可登录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网站查询。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网址:

https://www.8610hr.cn/。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31日